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23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仲家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2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家瑜